台州科技职业学院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章程

一、院校全称		台州科技职业学院
二、校址		校本部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嘉木路288号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温岭学院：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万泉东路88号
三、层次		☐ 本科 ☑专科
四、办学类型		☑ 普通高等学校 ☐ 成人高等学校 ☑ 公办高等学校 ☐ 民办高等学校 ☐ 独立学院 ☐ 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 ☐ 中外合作办学 ☐ 高等专科学校 ☑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五、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	**院校名称**	台州科技职业学院
	证书种类	教育部电子注册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（高职）学历证书。
六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		学校成立招生委员会，研究制订学校招生计划，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，决定招生重大事项。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贯彻执行相关的招生政策和规则，研究确定学校招生录取原则和具体办法。学校招生就业处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，具体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。学校纪检监察室对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。
七、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		学校面向全国招生，招生计划以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。
八、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		无预留计划。
九、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		学校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。
十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		对考生的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。对于规定中学校可以不予录取和不宜就读的相关事宜，学校不因体检原因予以退档，但相关专业因身体原因无法完成学业的，由考生自己负责，考生填报专业时需慎重考虑。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。复查不合格者，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
十一、录取规则		(一)浙江省录取规则。执行《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》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规定，选考科目范围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为准。没有确定选考科目范围的专业，考生在报考时无科目限制。统一高考招生：根据考生高考总分，实行专业平行志愿录取，投档比例为1:1。单独考试招生：按考生总成绩高低，分类别实行专业平行志愿录取，投档比例为1:1。高考总分相同的考生，依据位次、志愿顺序录取。位次在前的考生先录取，位次仍相同的考生，则志愿顺序在前的考生先录取。 （二）外省录取规则。 1.学校执行考生所在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招生主管部门关于投档的相关规定。 2.学校对实行“专业（类）+学校”平行志愿录取模式的高考综合改革省份，执行该省份高考综合改革相关投档规定；若投档未满时，再执行征求志愿。学校

		对实行“院校平行志愿”投档模式的省份，投档后按照“专业志愿优先”原则录取；当某考生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，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将其随机调录到录取计划未满的专业；对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将予以退档。 （三）招生录取男女比例不限。 （四）计划调整：根据生源情况确需进行招生计划调整时，学校向计划主管部门及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同意后执行。
十二、收费标准	**学费标准**	（一）园艺技术专业（浙江省政府资助）浙江省户籍免学费，浙江省外户籍 6300 元/学年。 （二）现代物流管理、旅游管理、现代文秘、保险实务、电子商务、早期教育、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、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、业财数据应用与管理专业学费为 6000 元/学年。 （三）药品生产技术、园林工程技术、环境工程技术、食品检验检测技术、机械制造及自动化、模具设计与制造、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、信息安全技术应用、智能控制技术、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、工业设计、人工智能技术应用、大数据技术、工业互联网应用专业学费为 6600 元/学年。 （四）大数据与会计、市场营销、金融科技应用、学前教育专业学费为 6900 元/学年。 （五）数控技术、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学费为 7590 元/学年。 （六）旅游管理（中外合作办学）专业学费为 18000 元/学年。
	住宿费标准	住宿费根据住宿条件不同，每人每学年 1200-1600 元。
十三、资助政策		（一）国家、省、校奖学金：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（均按国家、省规定金额发放）、校级奖学金、社会资助奖学金等，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。 （二）国家助学金：学校设有国家助学金，按国家规定分档发放，学生资助对象（除退役士兵外）一档助学金 4900 元/学年，二档助学金 3100 元/学年；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3700 元/学年，对于经济特别困难的退役士兵按 4900 元/学年标准补助。 （三）特殊困难补助：包括临时困难补助和专项补助。学生本人或家庭临时发生特殊困难的学生，可申请资助，学校视困难程度给予最高 6000 元临时困难补助；专项补助有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补贴、春节返乡交通专项补助等。 （四）助学贷款：确有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可以以个人信誉为保证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，每学年原则上不超过 16000 元。 （五）勤工助学：学校优先为学生资助对象提供勤工助学岗位，鼓励学生通过勤工助学解决经济困难，完成学业。 （六）学费减免：特殊困难的学生，可申请学费减免，学校视学生困难程度给予部分或全部减免。 （七）发展性资助项目：根据学生的差异性和多元化发展的需求，以项目形式资助学生全面发展，具体参照《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十四、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		学校招生工作实施“阳光工程”，接受广大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学校纪检监察室申诉举报电话：0576-89188053。

十五、网址及联系电话	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招生信息网：https://zslq.tzvcst.edu.cn 电话：0576-89188199、0576-89188399；传真：0576-89188066 E-mail 地址：zs@tzvcst.edu.cn
十六、其他须知	学生进校后可按《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申请转专业，其中校本部与温岭学院之间不能相互转专业，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不允许转专业，中高职一体化培养的学生不允许转专业。